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該等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乃為説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月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65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65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來自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737,248,000元(經扣除商譽人民幣28,228,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6,476,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倘計及有關股息,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13,000,000元至人民幣[編纂]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且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每股[編纂]計算)或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893元兑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説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附錄II-1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編纂]財務資料」)。董事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附錄二(A)內載述。

[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編纂]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 服務委聘工作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 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於編撰[編纂]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我們過往就該等 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 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核證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 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核證工作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編纂]財務資料載入文件中,目的僅為説明對 貴公司股份進行[編纂]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説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 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 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 與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編纂]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